

公证学教程

李玉珂 刘海亮 杨玉辉 主编



6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主任编委 刘子卿

副主任编委 曹 成 彭祖庚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兴威 陈友常 陶 黄

高庆福 穆洪仪 魏凤芝

目 录

第一编 概 论

一章 公证概念	1
第一节 公证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公证的地位	5
第三节 我国公证的特点	7
第四节 公证的作用	8
第五节 法律的效力	9
第二章 公证的产生及发展	11
第一节 公证的产生	11
第二节 新中国的公证	16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20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	20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	21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25
第四节 公证业务的类型	27
第四章 公证组织	33
第一节 外国公证组织概况及我国公证组织的历史发展	33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设置原则	35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设立、组成和领导体制	37
第五章 国家公证人员	40
第一节 国家公证人员概述	40
第二节 国家公证人员的任职条件	42
第三节 国家公证人员的任免	45
第四节 努力提高公证人员的素质	49

第六章 办理公证的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公证基本原则概述	53
第二节 法治(制)原则	55
第三节 申请原则	56
第四节 回避原则	56
第五节 保密原则	57
第六节 便民原则	58
第七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59
第八节 其他原则	60
第七章 公证管辖及办理公证程序	63
第一节 公证管辖	63
第二节 办理公证程序	66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74
第一节 公证效力的概述	74
第二节 公证书的效力	77
第三节 公证书的撤销	83
第九章 涉外公证与领事认证	85
第一节 涉外公证的概念	85
第二节 涉外公证业务	87
第三节 办理涉外公证原则及注意的问题	89
第四节 申请涉外公证程序	90
第五节 领事认证	93
第六节 领事认证机关	93
第七节 领事认证程序	94
第十章 公证费	96
第一节 公证费的概念	96
第二节 公证费收费标准	97
第三节 征收公证费的办法	98
第四节 减免交纳公证费	98
第五节 公证费的用途	9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0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00
第二节	公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2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二章	公证证明经济合同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0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公证的概念、意义与作用	107
第三节	经济合同公证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1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公证的审查重点	1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公证的程序	116
第十三章	公证证明委托行为	118
第一节	公证证明委托行为的范围和意义	118
第二节	委托书	119
第三节	授权书与委任书	123
第四节	公证证明委托行为审查的重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124
第十四章	公证证明继承权	126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126
第二节	公证证明继承权的意义	129
第三节	公证证明继承权的程序和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四节	关于公证证明继承权的几个问题	132
第五节	涉外继承权的公证	136
第十五章	公证证明遗嘱遗赠扶养协议	140
第一节	公证证明遗嘱	140
第二节	公证证明遗赠扶养协议	146
第十六章	公证证明收养关系	150
第一节	收养法律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54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与收养关系的解除	160
第四节	涉外收养	164
第十七章	公证证明有关身份关系方面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68

第一节	公证证明有关身份关系方面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概述	168
第二节	公证证明亲属关系和婚姻状况	170
第三节	公证证明出生、死亡	173
第四节	公证证明经历和学历	174
第十八章	公证证明招标、投标	177
第一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77
第二节	公证证明招标、投标的意义	178
第三节	公证证明招标、投标的程序	179
第四节	公证证明招标、投标应当注意的问题	182
第十九章	公证证明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184
第一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84
第二节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条件	185
第三节	公证证明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意义及其种类	186
第四节	公证证明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的程序	188
第五节	关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的执行问题	189
第二十章	公证证明文件的复制本与原本相符及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191
第一节	公证证明文件的复制本与原本相符	191
第二节	公证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193
第二十一章	保全证据、提存、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	195
第一节	保全证据	195
第二节	提存	197
第三节	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	201
第二十二章	公证证明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有关事项	203
第一节	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有关公证事项的分类与用途	203
第二节	办理涉外经济贸易活动有关事项的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267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公证概念

第一节 公证学的研究对象

公证是国家的一项法律制度。公证是与私证相对而言的。公证就是由“公家”（国家机关）作证明，而私证是以个人的名义作证明。公证，在我国是指由国家专门公证机关作证明。

一、公证的概念及含义

所谓公证，是指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上述公证概念，它的含义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1. 公证的权利主体。所谓公证的权利主体，即公证当事人。当事人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当事人可以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组织、农村专业户、个体户、公民个人，以及港澳同胞、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等。

2. 公证的权利客体。所谓公证的权利客体，即公证的对象。公证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所谓法律行为，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

为。如合同、协议、委托、遗嘱、继承、租赁、收养子女、赠与、加工订货、承包工程等等行为。所谓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件、证书等总称。如证书、执照、商标、文书、文件等等。所谓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如人的出生、死亡、婚姻状况、亲属关系、学历、国籍等等。

3. 公证的主要任务。公证的任务是证明公证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公证机关属于国法机关体系，公证工作属于国家实施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出具的公证证明文书，赋予法律上和证据上的效力。

4. 公证的目的。公证的目的是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二、公证的法律特征

公证制度是国家国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和实施国家公证职能的法律制度，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公证是由国家的专门证明机关——公证处，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公证权。它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各项公证业务，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公证机关进行的证明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与其他机关的证明有所不同。我国的国家机关发出的证明很多，如公安机关发的护照、居民身份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的各类营业执照，房屋管理部门发的房屋产权证等等。这些证明都不属于公证，只有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出具的证明，才称为公证。它的证明，在法律上有特定的效力，特别是公证具有广泛性，不受行业、国籍、职业、行政级别、地域的限制。所以，公证机关具有的这种特殊的证明活动，是其他任何机关的证明所不能代替的。

2. 公证当事人的申请是公证行为的前提条件和依据。当事人（公民、法人、非法人团体）向公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

出申请公证的事项，完成一定形式的文书表达材料。公证机关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公证活动。如果没有申请，公证机关就不能作出任何证明。所以说，公证当事人的申请是办理公证的依据。

3. 公证证明是一种非诉讼活动。公证活动的性质决定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它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同其他相近业务部门的区别。公证是属于预防性的法律制度，其目的是预防各种纠纷的发生，它为解决纠纷提供可靠的证据。公证证明大都在产生纠纷之前，对无争议的事项出具证明。而对发生纠纷的由国家的审判机关或其它部门负责解决。

三、公证与审判、仲裁、鉴证、签证、认证、执行的区别

1. 公证与审判。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有原则的区别。首先，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往往在发生民事纠纷之前，而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则是在发生民事权益纠纷之后。法院的裁定或判决可以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而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则不能变更这种关系。其次，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按照诉讼程序进行的，而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则是按照它所特有的公证程序进行的。再次，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后果不同。人民法院对有纠纷的法律关系，通过审判，作出判决，它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而公证机关对公证对象出具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书，只是赋予在法律上的证明力。

2. 公证与仲裁。仲裁是指国家司法权之外的一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公证与仲裁如果只从非诉讼活动的角度来看，两者似乎是相同的，然而它们的职能是不同的。仲裁是由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或同意的，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的行为，这种裁决对于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只是对无争议的事项

给予真实、合法的证实，从而赋予证明力和巩固原有效力。

3. 公证与鉴证。鉴证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一项行政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签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鉴证条件的，给予鉴证。而公证机关是国家司法体系中的国家机关，公证是管理经济合同的一项法律措施，依法监督合同的履行，防止和减少违约问题的发生。

4. 公证与签证。签证是指一国内或驻外某些机构，在本国人或外国人所持的证件上，检验签证、盖印，以资表示准期出入本国国境或者过境的手续。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拒绝签证，有权拒绝未经有效签证的外国人入境。而公证是去域外的当事人，除申请办理签证而外，有的当事人还需要申请办理有关身份方面的公证事项。如证明亲属关系、身份、学历、经历、出生、婚姻状况等。签证与公证没有什么内在联系，可以分别按照不同的程序，由不同的机关办理。

5. 公证与认证。领事认证是指外交、领事机关在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上，证明公证机关或认证机关（包括本国和外国的外交、领事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或印鉴属实。其目的是使该文书发生域外的法律效力。认证是对公证而言的，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要发往域外使用时才办理认证。域外制作的文书要拿到国内使用时，也要经过这项程序。根据国际惯例，外事机关办理认证，只是对文书起着对域外介绍的作用。关于审查文书的内容，则属于公证机关的职权。在本国使用的公证证明文书无需认证，只有域外使用的公证证明文书才需要进行认证。

6. 公证与执证。执证是指公证机关对“证明无疑义的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是，公证机关本身不能执行，而是由当事人持证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

四、公证学属于程序法学的范畴

公证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对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证制度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公证学属于程序法学的范畴，一般都结合在民事诉讼法中去研究。在一些国家立法中，除有单行的公证法外，作为实体法的民法和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都有涉及公证的条款。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条款确立了公证文书在民事审判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证学，它以公证为研究对象，是对我国公证立法和公证活动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是对公证实践进行研究并上升理论的科学。公证学的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公证理论，公证活动原则及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的论述，指导公证工作。

第二节 公证的地位

公证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在法制建设上和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公证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我国创建公证制度的目的在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代各国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运用公证制度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一个国家公证制度的健全与否，直接

关系到社会和经济的稳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加重视运用公证制度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董必武同志曾指出：公证机构的建立和公证工作的开展，在保障经济建设的工作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公证制度做为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重大变革时期，公证工作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控制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推动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每一重要时期，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运用公证这一法律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离不开公证制度。公证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公证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手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我们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就显得特别重要。民事法律关系，它既包括各种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外财产关系。把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好了，对于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单靠行政机关的仲裁和审判机关的审判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运用公证这一法律手段，调整民事法律关系。解决矛盾在已然之后，总不如防患于未然之前。公证工作在预防纠纷，稳定法律秩序上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个道理，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知道的，他们就是依靠公证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方面，不外乎这样几种手段：公证、调解、仲裁、审判。而公证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法律手段。

第三节 我国公证的特点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设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外国经验，反复探索，逐步完善，建立起中国特色的国家公证制度。我国公证制度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坚持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

公证工作既然是一项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份，就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公证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是我国的公证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公证制度的本质区别所在。公证工作要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诸如，公证业务的开拓和安排，工作重点的确立，都要以此为依据，为出发点。回顾我国公证工作的历史和近几年来兴旺发达的现实，生动地证实了这一原则的正确性。

二、公证职能由国家公证机关行使

关于设置何种机构行使公证职能的问题，各国规定不一，有的集中一个部门，有的分散于几个部门。回顾我国公证史，三十多年来历经由人民法院办理公证演变为由专门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的历程，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公证制度。我国的法律规定，我国的公证权，由国家公证机关统一行使，任何部门，任何人员都不得出具冠以“公证”字样的文书。

三、坚持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原则

我国的公证机关负有对公证事项证明行为或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任务。对证明真实性这个问题，各国是一样的，但多数国家的公证，只提真实性，不明确提出合法性。而我国颁布的公证条例中，则把真实性与合法性并提，作为公证机关

不可分割的任务。我国公证机关在办理一切公证事项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违背事实和法律的行为，予以坚决的斗争。

四、公证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公证机关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通过全部的公证活动或公证活动中每各环节上体现出来的。做好公证工作，办理好每一件公证事项，都会程度不同地，直接或间接地预防纠纷，减少矛盾，增强安定团结的因素，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贡献。

第四节 公证的作用

公证机关通过公证证明活动，可以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证机关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公证事项出具证书的。这种公证事项是当事人自愿申请的，公证机关依法作出了证明。当事人双方都要遵守。如果发生纠纷时，诉讼到人民法院，公证书可作证据予以采用。对拒不执行的债权公证文书，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国家、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防止和减少经济纠纷，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公证证明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交往的频繁，必然在权力与义务上产生争执，发生纠纷，影响经济关系的不协调。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有多种手段和措施。而公证是在双方发生争执之前进行

的，其作用就在于防患于未然，防止经济纠纷的发生。经济公证在公证中占有很大比重，据辽宁省统计，年过十万件。经查，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经济事项的履约率，大大超过未公证的履约率。制止不法经济活动四百多件，涉及金额三亿五千多万元，避免了经济损失。从而，有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通过公证活动，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公证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证工作涉及面广，每办理一件公证事项，就是一次法制宣传活动。广大办证的当事人，通过自己办理公证的活动，增强了公证意识，学会了运用公证这个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四、增进国际交往，促进对外开放

公证机关的一项任务就是办理涉外公证事项。据统计，去年辽宁全省办理涉外公证事项二万多件，涉及到二十多个国家。通过公证机关办理涉外公证事务，增进了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国际间交往，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五节 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范围。任何一项法律、法规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即它只能在规定的效力范围内生效，超出这个范围便不能适用。法律的效力可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效力三个方面。

一、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法规开始生效的时间和终止生效的时

间。法律、法规生效时间有两种情况：一是法律、法规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就属于这种情况的。《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二是法律、法规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后，再生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通过，但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有的法律、法规本身就规定了停止生效日期，到期自行失效；二是有的法律、法规随着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而相应地失去效力。

《公证暂行条例》就属于这种情况；三是有的法律、法规以特别法律文件宣布终止生效。

二、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法规生效的地域。地域包括领海、领空范围。领域按惯例还包括驻外使馆所在地，航行或停泊在国境以外的船舶或飞机。

三、对人效力

对人效力是指法律、法规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对人效力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准；二是以地域为准；三是国籍、地域相结合。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第二章 公证的产生及发展

第一节 公证的产生

公证是由私证演变而来的。公证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起来的。公证有着悠久的历史，至今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

一、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的公证

随着人类阶级社会的发展，当私人占有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的交往日益频繁，商品交换增多，经常发生一些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事情。在涉及比较重要的权利义务时，为防止空口无凭或事后反悔，就要写出字据，请见证人。这种以个人名义做的证名，称为私证。

私证在奴隶制时期已有萌芽和发展。到了中世纪欧洲法国、英国等新兴的地主阶级经过同奴隶、贵族阶级进行长期的斗争，取得了胜利。在封建制时代，人们中出现的买卖土地、房屋、放高利贷、财产继承、财产赠与、财产遗嘱、立嗣、析产等重大民事法律关系，往往双方当事人以“立字为据”，并请当地有名望的人出面作证，并在字据上由出面作证的人签名画押。人称这些人为中人、保人。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私证”。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古罗马奴隶制时代，工商业和高利贷